

中共临汾市委组织部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组发〔2014〕9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现将《临汾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4年8月27日

临汾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农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精神,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我市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各县(市、区)要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同时,要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五条 每年年初,各乡镇要认真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醒目位置公示,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发放对象数据库,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在省、市两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已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要将省、市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提高现有发放标准;尚未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县(市、区)或未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将其纳入生活补贴发放范围的“两委”主干,县级组织、财政部门 and 乡镇党委要按照本办法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两级要建立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保证补贴逐步提高。

第九条 市、县两级组织、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各县(市、区)要建立起农村“两委”主干历任任职情况工作台账,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落实。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2014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150份